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吳岳軒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  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67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列入本項考試職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，請逕自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11年高普考試增列）下載。又曾有民眾以某機關（構）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，詢問相關考試作業，造成各機關困擾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二、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務查缺作業，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，請於本（111）年



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務。又本項考試預定於本年10月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，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，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（按：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），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12月公告之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務，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務者，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，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2022/06/15  
11:06:08  
電文  
交換章